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装备”、“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启源装备 2012 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和跟踪，有关情况如下：

#### 一、启源装备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 （一）启源装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 1、启源装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启源装备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公司”），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国际工程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5%；通过控股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

启源装备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2010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0】152 号文《关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和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实现联合重组，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目前，重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重组完成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启源装备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1) 除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之外的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启源装备关系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2,301	18.86%	主要股东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与启源装备关系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新时代（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机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同一控股股东
新时代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西安启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机工程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机国际（西安）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机械工业深圳设计研究院	同一控股股东
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院上海分院	同一控股股东
中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时代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时代新材料开发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时代集团国防科技研究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时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时代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时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时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赵友安、郝小更、孙惠、姜群、李世坤、王学成、刘杰、莫会成、李铁军；公司监事：戎晓明、朱建伟、陈元华、赵刚、薛彦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赵利军、许树森、秦金杨、郭新安、边芳军。

### （二）启源装备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及其他文件等方式对启源装备制定、执行及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启源装备较好地制定并执行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2012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 二、启源装备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 （一）启源装备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理层由六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 （二）启源装备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公司《对外投资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 （四）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第五条规定：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启源装备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启源装备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012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启源装备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启源装备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 1、关联交易决策安排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而且独立董事应以书面方式发表独立性意见。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规则》第七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含连续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第二条第 11 至第 14 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董事会：除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连续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连续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

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 在 30 万元以上。

③董事长：除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④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方与公司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或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

##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以书面方式发表独立性意见；（2）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5）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6）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7）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9）股权激励计划；（10）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11）《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2012 年上半年度启源装备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提供劳务	可行性报告编制	市场价	50,000.00	4.66
中机工程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绿化费及物业费	市场价	19,920.00	0.12
西安启成印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印刷、装订、晒图等复制业务	市场价	41,443.70	0.25

###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12 年 1-6 月，公司合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140.30 万元。

### （三）保荐机构关于启源装备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核查，查阅了相关三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抽查了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部分凭证，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启源装备 201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启源装备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 619,69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 45,545,985.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74,144,014.39 万元，超募资金 337,204,014.3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启源装备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6,444.50 万元。

(三) 201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2012 年上半年，启源装备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201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414.4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3.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4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一、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 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否	17,732.00	17,732.00	914.61	3,096.32	17.46%	201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 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62.00	5,962.00	703.97	1,742.99	29.23%	2013-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694.00	23,694.00	1,618.58	4,839.31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一)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二)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4,800.00	4,800.00	0.00	4,800.00	100.00%	—	—	—	—
(三) 购买公司发展用地	否	4,500.00	4,500.00	6.25	1,188.85	26.42%	—	—	—	—
(四) 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	否	4,950.00	4,950.00	118.74	118.74	2.40%	—	—	—	—
(五) 设立合营公司项目	否	2,529.28 <sup>①</sup>	2529.28	0.00	0.00	0.00	—	—	—	—

(六)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779.28	16,779.28	124.99	6,107.59	—	—	—	—	—
<b>三、合计</b>	<b>—</b>	<b>40,473.28</b>	<b>40,473.28</b>	<b>1,743.57</b>	<b>10,946.90</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共有超募资金33,720.40万元；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800.00万元； 3、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4,500 万元购买公司发展用地； 4、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4,950 万元建设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 5、使用超募资金400万美元出资设立特种电子材料项目的合营公司，按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为2529.28万元人民币； 6、正在积极开展拟定剩余超募资金16,941.12万元使用计划的相关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说明：本报告期内特种电子材料合营公司尚未注册，该项目公司计划出资 400 万美元，投资协议约定，按出资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本报告期内先按董事会通过该项目当日的人民银行现汇卖出价，即 100 美元兑换人民币 632.32 元折算为 2,529.28 万元人民币，待实际注册出资时按实际折算金额调整，并按规定披露。

(四) 保荐机构关于启源装备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文件，与管理层访谈、沟通，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启源装备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启源装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启源装备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启源装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情形。启源装备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西部证券对启源装备 201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五、其他重要承诺

### (一)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国际工程公司和中机国际、上海华觉、陈元华、张弼强、郭新安、边芳军、郭磊鹰、李涛、马立兴（2009 年 7 月 31 日受让的 2 万股公司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姜群、陈元华、赵刚、薛彦俊、赵利军、秦金杨、许树森、郭新安、边芳军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的情况。

## （二）国有股转持承诺

国际工程公司承诺在上市后将持有的公司 155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国际工程公司已将该股份划转社保基金会。

## （三）关于委托持股清理事项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除陈元华、张弼强外的所有股东承诺其目前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或为接受任何第三方的委托而持有的情形，自其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至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止未出现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如因公司 2005 年委托持股清理事项发生权属纠纷及潜在风险，导致公司被要求承担股份及红利赔偿的民事责任，或导致公司承担的其他任何损失，该等股东承诺以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东均遵守此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四）社保缴纳承诺

公司发行前的所有股东承诺：“若启源股份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将根据所持启源股份的股份比例承担以下事项：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启源股份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相关方提出的涉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的合法权利要求；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启源股份支付的或应由启源股份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体上市前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新时代（集团）控股公司（下称“本集团”）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国际工程公司/本集团以及国际工程公司/本集团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

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若股份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则国际工程公司/本集团作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 并促使国际工程公司/本集团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 不会在中国境内外:

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 (1) 本人不存在自营、投资或为他人经营与启源股份及启源股份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在本人担任启源股份的相关职位期间, 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 从事、支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介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启源股份及启源股份的控股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或于该等业务中取得权益或利益;

(3)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生上述承诺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 (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的承诺

作为控股股东,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承诺:

“在启源股份上市三年内, 在有利于启源股份发展的前提下, 保证本公司提



名的董事、监事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同时，将通过启源股份董事会，保证启源股份核心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作为实际控制人，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承诺：“在启源股份上市三年内，为有利于启源股份持续健康发展，将要求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保证启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作为未来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承诺：

“在启源股份上市三年内，为有利于启源股份持续健康发展，将要求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保证启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未发生上述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六、启源装备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后确认：2012 年上半年度，启源装备未发生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 七、启源装备日常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启源装备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启源装备 2012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正常。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0,810.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71%，实现利润总额 238.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0.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7.86%。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诸多因素影响，尤其是国际市场上年合同结转减少的影响，国内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91.52 万元，同比减少 37.62%，国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44.12 万元，同比增加 84.08%，同时由于市场需求的波动，装备产品中剪切设备、绕线设备收入均明显下滑，造成总体装备产品收入和利润

的降低。

从 201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欧洲债务危机的恶化，各国经济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投资规模下降，新开工项目及企业新签订单都有所下滑。中国经济也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破八；自此情况下，国内外企业用电量增长不及预期，电力投资下降，虽然“十二五”规划预计到 2015 年建成华北、华东、华中特高压电网，形成“三纵三横一环网”的格局，对公司产品的总体需求依然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短期来看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明显，订单量明显减少。在此情况下，公司继续加强国内、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创新保持公司传统装备产品的先进性以满足行业工艺技术的发展；与此同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成果转化速度，推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另外，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加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断寻求新产业、新业务的发展，合资成立特种电子材料项目合营公司、扩大片式散热器生产规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力争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尽快重回良性循环的轨道上来。

